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股長林筱茹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1
電子信箱：linru@tc.edu.tw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0003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配合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相關應變措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公布之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特殊教育服務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五)停課期間，相關應變措施說明如下：
 - (一)各特殊教育班除配合本市相關線上學習計畫外，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採取彈性多元學習服務；另各校應督導教師能與家長保持溝通暢通或成立相關聯繫群組，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
 - (二)倘學生家中若無數位學習設備，可向學校借用。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惟仍應依相關防疫規定，採取梅花座，並保持良好室內通風，落實防疫措施。
 - (三)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除提供教學服務外，應每日關心學生在家狀況，提供家長諮詢，做成聯繫紀錄。
 - (四)分散式資源班及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亦以賡續提供特殊教

育服務為原則，並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課程或諮詢服務，並留有紀錄及諮詢時間，另交通費之請領應以實際到校(含在家、機構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依據。

(五)各項相關特殊教育學生會議(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會議等)辦理時程仍應依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惟各校辦理會議得採多元方式(如視訊、電話等)並留有紀錄，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三、前述服務模式得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彈性調整，由各校多元方式處理，另請學校於停課期間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教室消毒清潔，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本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